

动科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术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和引导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见附件 1)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晓旭 王军军

成员：刘国世 赵钺 马秋刚

二、推荐条件

(一) 一般推免

1. 前三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不低于 3.0**；【原则上要求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中全部必修课程，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和短期交流等导致延迟选课的情况可以酌情考虑】。

2. 前三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3.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4. 以上均为一般推免生的学业要求，其他详细条件见附件 1。

(二) 学术专长推免

1.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不低于 3.0**，外语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原则上要求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中全部必修课程，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和短期交流等导致延迟选课的情况可以酌情考虑】。

2.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2）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别说明：本科学业指导教师、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开展合作，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4.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对于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情况，推荐信中需包含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院评审，公开答辩，通过答辩的，方可取得推荐资格。通过答辩后，将按照学院特殊学术专长评分细则计算分数并排名；未通过答辩的，不予推荐。

5. 说明

(1) 学生如按科研论文申请，论文应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 或 CPCI 收录，已发表的须提交论文抽印本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的须提交论文打印件、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待发表证明（证明模板见附件 2）、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我校图书馆可开具），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刊出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须提交各项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

(2) 学生如按学科竞赛申请，获奖竞赛应为我校认定并公布的“国家级”竞赛，一般不包含外语、体育、艺术类等与学业不相关的竞赛，以报名参赛时我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准。须提交获奖证明的原件、复印件、PDF 扫描件各一套（原件供查验用，查验后退回）。

（三）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

申请“工程硕博士专项”推荐类型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接收单位的招生通知要求提交招生报名材料。通过接收单位复试考核的学生，由我院按学院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开展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获拟推荐资格，其推免综合成绩按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四）其他类型推免生

其他类型推免生具体要求，详见各推荐单位的推免通知。

三、名额分配方式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普通推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名额，对动物科学专业推免报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推荐。

四、考核方案

满分为 100 分，德育考察为资格性考核，不计入总分。

1. 一般推免考核内容及所占权重

类别	考核内容	总分
德育考察 (资格性考核, 不计入总分)	由领导小组成员与被考核学生的班主任、党团支部及指导教师组成德育审查小组, 从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几方面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水平及学习、科研状态等进行审查。德育考察满分 10 分, 划定合格分数线 6 分, 考核得分 ≥ 6 分为合格, < 6 分为不合格。在读期间存在违反校规校纪、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同学, 或德育考核不合格者, 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10 (资格线)
GPA	得分=GPA*20	80
科技创新成果 (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发表论文: 论文被国际三大检索系统收录, 第一作者计 10 分, 并列第一作者按并列第一作者人数均分第一作者分值; 第二作者计 2 分, 其余作者计 1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正式发表科技论文: 第一作者计 6 分, 并列第一作者按并列第一作者人数均分第一作者分值, 其余作者计 1 分。 2. 学科竞赛: 【参考 2018-2026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 (附件 3)】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及以上) 计 10 分, 国家级二等奖计 6 分, 国家级三等奖计 4 分; 获得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一等奖计 6 分, 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二等奖计 4 分, 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三等奖计 2 分。多人共同获奖, 所得分数按照人数均分。 说明: 拟参加全国动物科学技能大赛的正式队伍成员每人计 0.2 分, 候补队伍成员每人计 0.05 分, 如在全国动物科学技能大赛中获奖的, 优先按照上述加分规则计分。	10
综合测评	得分=“思想品德+体美劳”平均成绩 以学院后续公布的 2027 届前三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体美劳”平均成绩为准。详情参照《动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	10

2. 学术专长推免考核内容及所占权重

类别	考核内容	总分
德育考察 (资格性考核, 不计入总分)	由领导小组成员与被考核学生的班主任、党团支部及指导教师组成德育审查小组, 从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几方面对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水平及学习、科研状态等进行审查。德育考察满分 10 分, 划定合格分数线 6 分, 考核得分 ≥ 6 分为合格, < 6 分为不合格。在读期间存在违反校规校纪、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同学, 或德育考核不合格者, 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10 (资格线)
GPA	得分=GPA*13.75	55
科技创新成果 (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 35 分)	1. 科研论文: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一篇计 10 分, 两篇计 20 分, 依次类推。科研论文需与学业相关, 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多人共同完成的, 所得分数按照人数均分。 2. 科研竞赛: 【参考 2018-2026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 (附件 3)】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及以上) 计 15 分, 国家级二等奖计 7 分, 国家级三等奖计 4 分。科研竞赛需与学业相关, 且申请人需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多人共同获奖, 所得分数按照人数均分)	35
综合测评	得分=“思想品德+体美劳”平均成绩 以学院后续公布的 2027 届前三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体美劳”平均成绩为准。详情参照《动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	10

材料说明: 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文章复印件或接收函复印件 (在校期间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 等证明材料。

五、工作程序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 实行择优选拔, 做到程序透明, 操作规范, 结果公开。

2.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3.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在德育、体测符合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学生 GPA、科技创新成果和综合测评计算分数, 并由高到低排序,

按照推荐名额的 110%比例确定拟上报名单，其中超出名额部分作为候补。

4. 在推免过程中，如存在材料造假或考核作弊等情况，一经确认取消推免资格。

5. 推荐名额参照本科生院后续相关通知，待定。

六、排名规则

领导小组对各位同学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材料核算分数。按照考核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推免名单。按推荐名额的 110%上报学院推荐名单，其中 100%-110%部分同学加入候补名单，如学校有候补名额即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排名依次递补。得分相同者，依次比较总 GPA 排名、必修 GPA 排名、班级综合测评排名；若以上均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排序。

七、其他说明

1. 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见后续通知。
2. 2027 届推免生所使用的成绩排名为总 GPA 排名，且不包含 2026 年夏季学期成绩。
3. 如遇上级对推免工作有新要求，学院将依据上级新要求调整政策。
4. 本细则由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